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至第二十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80021	1. 光明林场31、32、33、34、36林班，多年前有人砍伐林木、破坏林地。 2. 光明林场九溪听泉内，有人破坏河道修建漂流项目。 3. 头山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一、反映的“光明林场31、32、33、34、36林班，多年前有人砍伐林木、破坏林地”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经查，2022年12月，光明林场原场长李某某为开发旅游项目，指使工作人员王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故意毁坏国有林木188棵。拓宽道路，涉事地块位于光明林场33林班21、34、39、49小班内。2023年5月长白山森林公安分局予以立案调查，同时聘请延边州森林调查规划院对涉案地块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涉案林木188棵，其中：柳树5棵、水曲柳1棵、椴树（糠椴）17棵、榆树110棵、杨树13棵、杂木22棵、落叶松1棵、柞树6棵、枫桦13棵。均已砍伐致死，涉案林木的立木蓄积29.5679立方米，原木材积22.1155立方米，涉案林木价值人民币14457.46元。2024年5月27日，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王某某以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李某某、王某某自愿缴纳两诉两补生态补偿款合计14457.46元，碳汇补偿款合计2000元。31、32、34、36林班均未发现砍伐林木、破坏林地情况。</p> <p>二、群众反映的“光明林场九溪听泉内，有人破坏河道修建漂流项目”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安图县水利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现场调查。经查，九溪听泉景区原生态景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长森）〔2023〕14号]，合法使用面积为9263㎡。该公司于2025年5月在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光明林场4林班9小班建设漂流服务设施，在合法使用审批面积外，共违规占用林地面积682㎡。九溪听泉景区原生态景区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水利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未批先建，安图县水利局责令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企业于2026年2月9日取得安图县水利局关于九溪听泉涉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的批复（安水许可〔2026〕5号），2026年2月12日取得《安图县九溪听泉森林原生态景区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批复》（安水许可〔2026〕6号），经排查无破坏河道行为。2026年1月10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向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责令其完成违规占用林地建设设施的拆除，并恢复还林。2026年5月27日，该企业已全部拆除违规建设的漂流设施、临时性用房等构筑物，2026年6月20日前恢复还林。群众反映的光明林场九溪听泉内有人破坏河道修建漂流项目不属实，但存在非法占用林地问题。</p> <p>三、群众反映的“头山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2024年7月，头山村附近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光明林场25林班范围内发生毁林案件，涉案面积26.49公顷，其中田某某涉嫌违法开垦林地16.5公顷，李某某涉嫌违法开垦林地8.13公顷，林某某涉嫌违法开垦林地面积1.86公顷。2024年8月9日，安图县公安局对田某某、李某某、林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查处[安公（二）立字〔2024〕107号、安公（二）立字〔2024〕108号、安公（二）立字〔2024〕157号]，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p> <p>2026年4月，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头山村附近再次发生毁林案件，涉案地块位于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光明林场25林班和33林班内，涉案面积4.82公顷，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图森林公安分局于2026年4月30日接警调查（登记回执：2200002026042816522367100000040000000917），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p>	基本属实	一是2026年11月15日前，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组织完成还林。 二是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拆除违章建筑，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加强河道项目审批、监管力度，防范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一是2024年7月24日，白河林业分公司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并报公司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李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王某某调离原岗位。2026年5月，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制定两诉两补造林恢复方案。 二是2026年6月20日前，九溪听泉景区原生态景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涉事地块恢复还林。 三是安图县公安局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按照司法程序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督促于2027年5月前恢复还林。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JL202605 250039	多年前，二道村东侧有人破坏土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5月27日,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池北区二道村、长白山公安局森林资源保卫支队、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资源处分别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现场进行核实,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举报问题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多年前,二道村东侧有人破坏土地”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在林相图(2018年版)上显示,该地块属于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宝马林场82林班30小班,土地权属为国有,林木权属为国有,森林类别为商品林,该地块总面积为5公顷。1990年6月,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与安图县二道白河镇人民政府经确权认定该地块为安图县二道白河镇二道村集体所有农地,并签订了《地块认定书》(编号090)。2015年4月22日,延边州林管局林政资源处关于白河林业有限公司与安图县二道白河镇二道村农田争议的回复明确提出,《地块认定书》(编号090)确认的地块,四至边界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要求,此地块“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前开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的国有林权证范围内的林地,按照耕地管理,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p> <p>经查,该地块总面积为5公顷,2公顷于2015年前就遭到破坏,破坏行为人非池北区二道村村民。由于该地块行政隶属于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镇,池北区自然资源局已经与安图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了沟通协调,对现场完成了踏查工作,由于案件涉及到两个行政区域,多个部门,成因时间久,问题正在调查中。</p>	属实	池北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收回被占用和使用的农地。	<p>关于举报人反映“多年前,二道村东侧有人破坏土地”问题。</p> <p>1、池北区于2026年6月5日召开该问题专题会议,会议上明确了办结目标,要依法依规收回被占用和使用的耕地。</p> <p>2、目前该地块管辖权属在安图县,下一步由池北区自然资源与安图县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以正式行文的方式,向安图县自然资源部门确定处置权权属。由长白山公安局森林资源保卫支队与安图县公安局进行沟通协调,以正式行文的方式,向安图县公安部门确定处置权权属。</p> <p>3、根据安图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部门关于处置权权属回复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收回被占用和使用的耕地。</p> <p>如果确定由安图县进行处置,池北区全力做好配合。如安图县明确由长白山管委会进行处置,由池北区牵头,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等部门成立联合处置小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恢复耕地,归还村民。当前案件正在深入调查推进中。</p>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JL202605 290001	长白山大街与塘械路交叉路东南侧,池北区某湿地公园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盗采河沙、非法开采林地、非法改造蓄水工程、违规注水及填埋建筑垃圾等问题。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2026年5月27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现场督导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2026年5月29日再次接件后,池北区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局、白河林业公司等5个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到湿地公园进行核实,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6个问题,经调查,3个属实,3个基本属实,举报问题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项目未批先建”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湿地公园一期建设单位是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4年3月管委会经发局立项(长管经发投资〔2014〕27号);2020年4月管委会经发局调整立项(长管经发投资〔2020〕96号)。2015年2月取得管委会环资局环评批复[长管建环(书)字〔2015〕5号]。2022年5月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对湿地公园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土地、林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不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3-2018),存在未批先建情况。</p> <p>经查,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份在池北大街综合执法支队办公楼以东占地18万平方米,建设湿地公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市民广场、景观台地、木栈道、游客服务中心、污水管线及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总投资1.015亿元,其中违规占用40566.7平方米。长白山管委会规划资源局发现后,于2014年7月26日立案调查,2014年9月5日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2833.50元。处罚后,该公司在无土地、林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仍进行项目建设,并于2018年11月,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广场区域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0年8月,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对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仍未取得土地审批等手续。</p> <p>湿地公园三期项目:经查,该项目于2015年3月在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立项(长管经发投资〔2015〕65号)。2015年8月获得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环评批复[长管建环(书)字〔2015〕16号]。该项目2016年开工,直到2018年3月取得省国土资源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8〕127号)。2018年6月,长白山国土资源局批准了土地划拨决定书(cbs2018-1009),以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管委会住建局批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内容为:主园路、灯带、绿化工程、水生植物、水池、草坪及地被、游客服务中心、入口广场等。2023年9月池北区住建局组织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p>	属实	严格落实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加大常态化巡查管控力度,严防毁林、毁湿及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项目未批先建”问题。规划资源局曾于2014年9月5日对碱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项目未批先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2833.50元。该罚款已于2014年12月24日由用地单位全额缴清入库。作出行政处罚时点,项目现场未建成永久性建(构)筑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现行2021修订版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一事不再罚)法定原则,不再就该宗原有占地违法行为重复实施罚款处罚,后续持续督导用地单位依规完善用地审批手续。</p> <p>针对至今仍未取得土地手续问题,长白山管委会责成规划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协助长白山建设集团办理碱水河国家湿地公园一期项目手续,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项目未批先建,盗采河沙”问题。池北区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全面核查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开展建设手续查缺补漏工作。同时,加强湿地公园监管工作,严厉查处盗采行为。</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非法开采林地”问题。吉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长白山国土资源执法支队关于查处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碱水河湿地公园案件卷宗标注土地地类为其他草地,经实地复核,案涉地块权属实际为二道村集体放牧用地,</p>	阶段性办结	无

				<p>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盗采河沙”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查，2021年6月池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处未办理采砂许可的情况下，将挖池塘产生约600立方米沙土用于湿地公园（三期）建设工程（园路、次入口）项目建设。</p> <p>经查，2015年湿地公园设立前，区域内有多处历史遗留的采挖沙坑，存在盗采砂石的情况。湿地公园成立后，湿地公园管理局持续强化巡查管控，经2024年航拍影像与2013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湿地资源现状图比对，未发现新增沙坑。流经该湿地公园仅1条河流，为碱水河，不在河流名录内，属于小微河流。2026年5月17日排查未发现在河道内非法盗采河沙情况。</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非法开采林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查，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份在湿地公园建设一期项目，违规占地40566.7平方米，其中违规占用其他草地14134.1平方米、旱地9643.34平方米、坑塘水面1887.28平方米、林地12154.34平方米、灌木林2747.37平方米实施建设。经细致比对核实2007年至2024年卫星遥感影像及现场踏查，该地块无采伐情况。“其他草地”为池北区二道村村集体耕地撂荒形成的放牧地，国土三调显示该地块为公园绿地。</p> <p>4. 关于举报人反映“非法改造蓄水工程”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举报人反映“非法改造蓄水工程”是指湿地公园（三期）建设工程（园路、次入口）建设项目中水池建设。该水池设计容量为1.4万立方米。引水管线改造工程是水池建设的配套工作，于2016年10月未办理临时林地手续情况下开始施工，临时占用约215平方米无立木林地。该项目所有管线全部地下埋设，当年工程完工后，第一时间对占用林地进行复绿，目前已完全恢复林地生态功能。</p> <p>经查，现水池总面积为11965平方米，存在水面超出用地范围的情况。</p> <p>5. 关于举报人反映“违规注水”问题。该问题属实。</p> <p>经查，引水管线改造工程是水池建设的配套项目，是在原吉林长白山池北国家湿地公园引水工程的管道上开口接引的，于2016年建设完成后开始注水，未获得取水许可证，存在违规注水情况。</p> <p>6. 关于举报人反映“填埋建筑垃圾”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查，湿地公园内气象站西侧和北侧原有坑塘水面面积减小，5月28日，池北区湿地公园管理局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现场督导组一起对两处坑塘各选择了三个点位进行了现场挖掘，深度1.5-2米，填埋所用土方内零星掺杂少量红砖碎块（属烧结黏土类建筑垃圾），无水泥块、沥青、塑料、化工废料、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其他建筑垃圾。红砖为黏土经高温烧制而成，土料主体为素土。红砖呈红色成分为三氧化二铁，是自然界土壤常规组分，烧制原料为天然黏土，生产无化学助剂添加，性质稳定，长期埋置于土层、湿地水土环境中，不会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化学污染，不存在水土毒化、富营养化等环境问题。</p> <p>经查，2020年7月8日池北区湿地公园管理局收到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反映湿地公园为国有林地，被周边居民盗挖沙石逐渐形成沙坑，国有林地遭到破坏，要求池北区湿地公园管理局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国有林地原状。池北区湿地公园管理局按照《检察建议书》的要求，对气象站西侧和北侧两处坑塘进行填埋修复。</p> <p>经查，2025年以来，湿地公园内存在群众偶尔少量倾倒建筑及生活垃圾情况，湿地公园管理局巡查发现后及时清理。</p>		<p>属于农牧集体农用地范畴，该地块三调地类为公园绿地。针对该宗非法占地事实，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按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完成行政处罚程序。下一步，该局将常态化跟踪监管，督促用地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规范用地，严守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杜绝违规改变地类、超范围占地等新增违法用地问题。</p> <p>4. 关于举报人反映“非法改造蓄水工程，违规注水”问题。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对超出用地范围以外的用地，补办相关手续；责令停止违法取水行为，依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建立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根据相关论证导则，测算湿地生态需水量，对湿地公园（三期）建设工程（园路、次入口）建设项目中水池取水办理取水许可证。</p> <p>5. 关于举报人反映“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巡护频次，发现填埋建筑垃圾行为，坚决查处。</p>				
4	X3JL202605270042	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举报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等2个情况均属实。因此，举报问题属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立东公司桃源村粉煤灰堆放存在多个违法违规行为。</p>	属实	<p>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强化防尘措施，避免环境污染。督促企业按期清运堆存的粉煤灰，恢复土地原貌。</p>	<p>一是关于举报人反映“通化市一公司占用土地违规堆放粉煤灰”问题。2025年12月25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向立东公司下达责令履行法定义务通知书，要求其1个月内清运全部粉煤灰、恢复土地原貌，但企业逾期未完成整改。2026年3月16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规占地问题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自然</p>	阶段性办结	无

				<p>在委托处置方面。立东公司不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2025年9月10日，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核查资质的情况下，与立东公司签订粉煤灰委托利用服务协议。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通化热电共将41.665958万吨粉煤灰委托给立东公司处置，立东公司将这些粉煤灰进行了转售及堆存。其中，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将14.097053万吨堆放于桃源村；另有7.265416万吨堆存于通化县葫芦套村，该案正在调查中；剩余20.303489万吨转售给了20余家单位，这些单位中，约13家具备处置资质，其余不具备资质的正在调查中。</p> <p>在用地手续方面。该堆存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占地总面积4601平方米（旱地3622平方米、建设用地826平方米、其他林地153平方米，无永久基本农田），2023年6月18日，立东公司与二道江乡桃源村村民委员会围绕该场地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23年6月18日至2033年6月18日。经查，该地没有用地手续，堆存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涉嫌违法占地。经查阅建设资料，该堆存场地在建设时存在挖坑取土破坏表土的行为，剥离表土约1086立方米，未依法对剥离表土进行妥善管理，林地上100余平方米林木遭破坏。</p> <p>在环境手续方面。立东公司桃源村堆场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管理，许可证明确了其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类型为自行贮存设施，其粉煤灰属于“第一类工业固体废物”。立东公司已于6月5日委托了第三方公司对堆存粉煤灰进行鉴定，预计7月中旬出鉴定结果。经查阅该堆场建设时期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堆场场地经平整后铺设了聚乙烯防渗膜，在防渗膜上方堆存粉煤灰，现场核查时，堆存粉煤灰上已覆膜、覆土，土上已种植玉米农作物，堆体侧方已覆土并用防尘网苫盖。经分析，目前堆场的状态实际上属于贮存封场，粉煤灰已被填埋处置。但是，经查，立东公司桃源粉煤灰堆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对处置类项目办理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属于未批先建；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便投产使用，属于未验先投。</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该项目排污许可要求，对颗粒物每月自行监测1次。经查，2026年2至6月，立东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粉煤灰堆存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6次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mg/Nm3的限值要求。但是，2026年1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在检查中发现，立东公司粉煤灰堆未采取防尘措施，存在明显的扬尘问题。</p>			<p>资罚字〔2026〕1号）。截至目前，该企业尚未缴纳罚款及土地复垦费，未完成粉煤灰清运以及堆存地块的恢复原貌工作。2026年6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通化热电涉嫌委托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立东公司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p> <p>二是关于举报人反映“产生扬尘”问题。2026年4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该企业扬尘污染相关违法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6〕11号），并责令该企业在粉煤灰堆存场地西侧边坡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p>			
5	X3JL202605240029	朝阳坡镇徐家村，沅圣环保砖厂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泥后，违规倾倒至厂区东侧池塘内。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联合公主岭市住建局、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公主岭市朝阳坡镇政府开展现场联合调查。公主岭市沅圣环保砖厂实际名为公主岭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朝阳坡镇徐家村5屯东行100米道北。该企业2021年7月投产，2025年9月全面停产。企业相关审批手续齐全。</p> <p>经调查，公主岭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处置协议，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期间，转运秸秆焚烧产生的I类一般工业固废（草木灰、灰渣），约5.72万吨。经现场查看，草木灰、灰渣混合物堆放于厂区南侧5处点位（占地9304平方米），厂区北侧1处点位（占地20913平方米），均用黑网苫盖，重量约3.9吨。据企业负责人指认，另有约1.8万吨草木灰、灰渣堆放于厂区东侧池塘内。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采取防护措施贮存固体废物行为。</p>	属实	<p>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制度，全面查清企业违法行为，消除产生的环境影响，落实整改措施并闭环验收，建立长效监管防控机制。</p>	<p>一是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6年5月29日对企业未经审批违规堆放物料、占用坑塘土地的违法行为下达整改要求，责令企业完成违规物料清除、恢复地块原貌，逾期未完成将依法立案查处。</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6年5月29日对企业涉嫌未按规范贮存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核查办理中。</p> <p>三是待第三方检测结果全部出具后，精准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污泥掩埋等隐性违法行为，确定下步工作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